

2024 年度深圳市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信访局概况

一、深圳市信访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拟订相关地方性信访工作法规、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督办全市信访工作，处理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单位交办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负责组织协调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接访活动，处理市领导电子信箱有关信访件；按《信访工作条例》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工作、行政处分建议；处理信访人向市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组织指导对重大信访案件的公开听证；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交办、办理和督办；负责市信访大厅驻厅窗口单位的管理、协调和服务；组织指导我市信访群众越级上访的劝返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和研判报告；组织开展政策性、全局性信访事项和热点、难点信访问题调研；组织指导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负责信访法规政策宣传，组织开展信访系统人员培训，负责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指导，指导信访系统来访接待场所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绩效考评和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负责市信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智慧信访”建设，从源头研判、

预防信访问题的产生。推动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作用，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深圳市信访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信访局共设 5 个处（室）：办公室（机关党委）、来访接待管理处、网信办理处、督查督导处、综合调研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信访局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3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871.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41.1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5.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5.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83.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36.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7,136.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136.82	总计	60	7,136.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36.82	7,13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1.14	5,87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5,871.14	5,87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664.79	1,66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4,206.35	4,20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1.19	4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19	4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1.19	4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94	44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94	44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86	15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92	19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16	87.1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4	9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4	9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04	9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51	68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51	68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83	20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8.68	478.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36.82	2,889.29	4,247.5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1.14	1,664.79	4,206.35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5,871.14	1,664.79	4,206.35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664.79	1,664.79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4,206.35	0.00	4,206.3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1.19	0.00	41.19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19	0.00	41.19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1.19	0.00	41.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94	445.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94	445.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86	158.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92	199.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16	87.16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4	95.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4	95.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04	95.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51	683.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51	683.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83	204.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8.68	478.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3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871.14	5,871.1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41.19	41.1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5.94	445.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04	95.0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3.51	683.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36.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36.82	7,136.82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36.82	总计	64	7,136.82	7,136.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36.82	2,889.29	4,247.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1.14	1,664.79	4,206.35
20140	信访事务	5,871.14	1,664.79	4,206.35
2014001	行政运行	1,664.79	1,664.79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4,206.35	0.00	4,206.35
205	教育支出	41.19	0.00	41.1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19	0.00	41.19
2050803	培训支出	41.19	0.00	4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94	445.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94	445.9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86	158.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92	199.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16	87.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4	95.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4	95.04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04	95.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51	683.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51	683.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83	204.8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8.68	478.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9.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71
30101	基本工资	339.22	30201	办公费	19.99
30102	津贴补贴	1,185.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37.0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9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16	30207	邮电费	19.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0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9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9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53.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5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6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81.58		公用经费合计	20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8	0.00	3.50	0.00	3.50	2.98	5.80	0.00	3.50	0.00	3.50	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信访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7,136.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136.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36.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4.59 万元，增长 32.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智慧信访及调度中心基建项目经费，导致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信访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7,136.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136.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889.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1.54 万元，增长 1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按人员变动和工

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增加物业管理（绿植租摆）经费支出，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4,247.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3.07 万元，增长 49.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智慧信访及调度中心基建项目经费，导致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信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136.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36.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4.59 万元，增长 32.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智慧信访及调度中心基建项目经费，导致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信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136.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36.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16.34 万元，增长 36.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

加智慧信访及调度中心基建项目经费，导致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信访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48 万元的 8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8 万元，下降 7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5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7 万元，下降 8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7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5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98 万元的 77.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1 万元，下降 8.4%。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本年度未有公车购置计划，无公车购置费支出；二是本年度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占 60.3%；公务接待费支出 2.3 万元，占 39.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5 次，接待人数共 154 人。主要包括其他省（市）信访局、督查专员来深圳调研、督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7.71 万元，比上年

决算数增加 20.31 万元，增长 10.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本年度按人员变动和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增加物业管理（绿植租摆）经费支出，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8.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6.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7.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2064.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7.6%。

组织对“信访大厅运行”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529.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信访大厅运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62 分，项目绩效情况为“优”。项目实施进展顺利，财政资金保障及时有力，项目目标任务按期高质量推进，在资金规范管理、项目高效实施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项目支出绩效达成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立项申报时设定的预期目标。同时，通过对项目全周期复盘分析，发现预算管理环节仍存在优化空间：部分科目在预算编制阶段对业务动态需求的前瞻性研判不足，导致执行过程中出现一定幅度的调整；预算执行进度存在季度性波动，反映出动态跟踪与统筹调配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后续将以此次评估为契机，系统总结经验、深入剖析问题，加快构建更科学精准的预算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项目实施效能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信访大厅运行保障工作再上新台阶。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31.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扎实、机制健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 97.89 分，整体成效良好。制度层面，已制定《市信访局预算绩效管理规定》，明确全流程管理要求；机制层面，成立预算绩效领导小组，建立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执行层面，实现绩效目标 100%编报、项目运行“双监控”、年度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闭环管理，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评价也发现存在薄弱环节：部门决策上，政府采购执行率

9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需加强；部门履职绩效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7.6%超出 90%标准，二至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序时进度，且信访工作责任制、类案化解机制及法治化水平有待提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1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7,231.55 万元，执行数 7,23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目标完成情况方面，我局 2024 年初计划完成二级履职类项目总数 16 个，其中研究项目根据市财政局要求调整，未安排预算，年末其余 15 个项目均已完成全部计划工作量，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在社会效益方面，2024 年度我局切实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圆满完成各重要节点信访安全保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门决策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不到位，2024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 91.9%未达最优，反映出预算编制合理性需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动态跟踪监督力度有待加强；部门履职绩效上，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均需改进：经济性方面，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7.6%超出 90%的控制标准，体现经费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厉行节约要求落实需深化；效率性方面，二季度至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序时进度，表明项目监督管理存在短板，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衔接不够紧密；效果性方面，信访工作责

任制落实、类案化解机制建设及法治化水平有待提升，反映出信访工作统筹推进力度不足，关口前移与法治化建设需进一步强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针对履职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扣分项）方面，我局将合理编制经费预算金额，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进一步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针对履职效率性（预算执行率扣分项）方面，我局拟进一步根据实际需求和任务实施计划合理安排年初预算，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以及加强项目监督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支出，保障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针对履职效果性方面的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做到“信访接待下基层”，强化信访关口前移，加强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信访法治化工作。

信访大厅运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607.79 万元，执行数为 52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目标完成情况方面，数量指标目标均完成，满足服务需求。质量指标全部达成，安检设备与人员配置、信访大厅宣传手册、保安及律师资质均实现 100%达标。时效指标严格落实，信访大厅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设备维护响应、保安配备及律师在岗率均达 100%。成本指标有效控制，安检、大厅运行管理、保安服务及律师服务实际支出均低于预算控制目标；在社会效益方面，一是对照《信访工作条例》和信访法治化要求，根据信访“路线图”全面梳理完善市信访局走访业务流程，

进一步规范走访业务工作。更新《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工作指引》

《深圳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市人民来访接待厅接访流程》，以及走访件办理、各类文书工作指引等制度流程文件，推动来访业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二是针对来访群众的特点和需求，安检工作组不断优化安检流程，简化安检手续，提高了安检效率。通过引入先进的安检设备和技术，实现了快速、准确的安检工作。2024 年，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实现了来访群众 100%的安检覆盖，共收到群众感谢信和锦旗 22 件。安保工作组对大厅内的突发事件进行了及时有效的处置，避免了事态扩大和矛盾激化。同时，积极协助其他部门开展工作，如疏导来访群众、维护秩序等，确保了大厅内的良好秩序。三是委托律师事务所指派专职律师及律师助理进驻信访局提供法律服务及其他工作服务。以及加强与市司法局、团市委、相关社工机构的沟通，巩固法律咨询和心理咨询服务、志愿者服务队伍力量，充分发挥法律服务窗口、健康驿站、心理咨询功能室作用，引导群众平稳有序、合理合法反映诉求。通过规范流程制度、强化安检保障、优化法律服务等举措，信访大厅接访秩序得到有效维护，信访法治化、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我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深圳市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的支出范围、标准，编制了“信访大厅运行”项目

经费预算，但维修（护）费指标金额由 25 万元调整至 43.58 万元（增幅 43%），设备购置科目年初未安排预算、执行中追加 1.74 万元，反映出部分科目在预算编制阶段对项目需求的前瞻性预判有待进一步优化。同时设备购置预算的临时性追加及维修费用的较大幅度调整，表明预算编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发性需求覆盖不足，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部分科目在预算额度测算的充分性上仍需提升；二是预算执行时序进度协调性不足。“信访大厅运行”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87.2%，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49.1%、86.7%、85.3%、87.2%，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77.1%，表明项目预算执行时序进度协调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与精准性。针对项目维修（护）费、设备购置等动态性较强的科目，建立“历史数据+业务需求”双维度分析机制。一方面，系统梳理近年维修费用支出明细，分析不同季节、设备类型的维护规律，结合设备老化程度、使用频率等因素，建立维修成本预测模型；另一方面，联动业务部门开展年度业务需求调研，针对计划内的设备更新、新增项目，制定专项需求清单，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同时，在预算编制阶段，组建由财务、业务、技术人员构成的联合工作组，开展实地勘察与需求论证，通过现场评估设备运行状态、维修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细化维修材料、人工等测算标准，提升预算对业务发展的适应性；二是构建季度预算执行动态跟踪体系。针对各季度执行进度存在差异的实际情况，

建立“季度监测+月度复盘”双轨跟踪机制，通过信息化系统实时采集预算执行数据，按月生成《预算执行进度分析报告》，重点标注执行率低于序时进度的科目。每季度末组织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三方联席会议，对照年度工作计划与项目实施方案，从资金审批流程、合同签订周期、采购招标进度、验收结算环节等维度，逐项剖析执行节奏与序时进度存在偏差的深层原因。例如，针对审批环节耗时较长的问题，可优化内部审批权限设置与线上审批流程；若因项目前期准备不足导致资金拨付滞后，则需提前介入项目规划，加强立项阶段的可行性论证。通过系统性梳理堵点、难点，精准定位资金支付流程、项目推进环节的优化切入点，为后续预算执行效能提升提供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

部门评价结果。我局评价项目数量为 1 个，该评价报告将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